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公司业务中心 > 商标与综合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1日 | 第2号

商标打假维权

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地方人大和政府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所有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这些法律条款中，与机械企业及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企业及品牌的商标权、企业商标设计图案的著作权等等。

二、商标专用权保护状况

一般的外国企业都对商标管理工作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商标权是企业所有知识产权中保护力度最强的一项内容；但一般企业对正确运用商标战略认识不足。具体包括：

1) 商标注册不及时，产生被其他企业抢注；

2) 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不够，有的企业的服装类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竟被其他企业在电子产品上注册使用；有些企业的驰名商标遭遇近似商标的困扰，但由于企业不了解驰名商标保护的有关规定而无法采取有效措施。

三、我国对知识产权提供了两种保护手段：一种为行政保护手段，另一种为司法保护手段。

1、行政保护方案：

法律依据：《商标法》第60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商标法》第61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商标法》第62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商标法》第60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金额或者违法经营金额不足五万元

德衡律师集团商标与综合业务团队具有商标局批准的商标代理资质。团队汇集了优秀的商标律师和商标代理人，重点为客户提供商标申请、商标确权、商标维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同时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服务。

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打假方式：企业一旦发现侵权行为，首先要收集证据，如侵权产品、侵权产品的销售地点、侵权产品数量等。在获得充足的证据后，向工商局、质监局、海关等监督部门提交证据材料，提出查处申请并配合查处行动。工商部门对假冒产品查抄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此种查处方式主要针对侵权性质明确，侵权商品容易匿藏转移，对侵权人提起诉讼价值不大的侵权案件。

维权效果：其一、没收或查封涉案相关物品（成品，半成品，包装，标贴，设备和销售资料），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根据其销售历史和现查获的物品总价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其二、查处力度大，查处行动快，对制假者和售假者打击迅速，能在短时间内打击并遏制商标侵权行为的态势，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2、司法保护方案——刑事打假方案、民事诉讼方案

1) 刑事打击方案

法律依据：《刑法》第213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214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215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第2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释》第3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打击方式：企业一方面与工商行政部门积极取得联系，查抄假冒产品，针对涉案金额巨大的侵权行为，我们通过调查收集立案前所需的证据和报案材料整合，向公安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并提出立案申请，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涉案目标的查处行动。

维权效果：其一、查封和没收涉案物品（成品，半成品，包装物，标贴，相关设备，销售资料）；没收其违法所得；根据涉案金额和违法情节，依照刑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其二、刑事打击是各种制裁方式中最为严厉的一种，但诉讼过程时间比较长，企业在短时间内看不到维权的效果，但是刑事打击不仅有金钱的处罚还有更严厉的人身处罚，对侵权人可以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有利于市场的长期的净化。

2) 民事诉讼方案

法律依据：《商标法》第60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商标法》第63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打击方式：对市场上的侵权产品和生产厂家进行调查取证，获得充足的证据后，视情况决定与工商行政部门积极取得联系，查抄假冒产品，获得更进一步的证据；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审理获得侵权损失赔偿和维权费用赔偿。此种维权方式主要针对侵权人实力较强，侵权行为和侵权商品销量易于举证，可考虑索赔的案件。

维权效果：法院可以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还可以作出罚款，收缴侵权商品、伪造的商标标识和专门用于生产侵权商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民事制裁决定。使用诉讼程序的优势在于，查处力量大，投诉人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侵权人提出索赔。但诉讼程序相对复杂，耗费的时间较长。

从上述可以看出，行政保护手段和司法保护手段各有长短，只有多种方式并用，企业的打假效果才会最好，企业维权的积极性才会逐渐提高，整个市场的良好秩序才会逐步建立。纵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很强的外国公司，通常会对其商标侵权人穷追猛打。行政处罚之后，达到标准即敦促刑事立案，拿到刑事判决立即进行民事索赔。其实当事人并不十分看重最终主张并拿到的金额，却仍坚持不计成本的进行民事诉讼，维护其品牌的纯净性。在个案中，从经济角度这些案件并没有可行性。但客观事实是，正因为其在业内这种鲜明的立场，致使相当多的造假者拒绝接受仿冒其产品的订单，从而这家企业自身的订单量和营业额直线攀升，翻倍增长。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王海军	李铭	王晓	王仰光
wanghaijun@deheng.com	liming@deheng.com	wangxiao@deheng.com	wangyanguang@deheng.com
13911339858	13911157172	15810635326	15006511953
北京	北京	北京	济南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